

“忠孝名臣”胡瑛

□胡敏

据《夏川胡氏宗谱》和《古山胡氏宗谱》记载，宋宣和三年（1121年），为避战乱，衢州履泰乡龙井胡瑛之子、崇三十三胡潭，始迁永康县城东街。尔后析居夏溪、古山、前塘、大园东等地。又据东街始祖胡潭行状等考证，他的上祖似可追溯到婺源明经胡氏家族。

相传“明经胡”的始祖是大唐昭宗皇帝和何皇后之子。唐末，黄巢起义军的叛将朱温降唐后，唐僖宗诏封朱温为左金吾卫大将军，赐名“朱全忠”，后又被制授宣武军节度使，成了握有重兵的军阀。

唐天祐元年（904年），朱温为了取代唐室，进一步控制朝廷的局势，借故兵逼京畿，要唐昭宗迁都到自己势力范围内的洛阳，并下令将长安毁为废墟。

正月，唐昭宗在朱温的胁持下，无奈起驾迁往洛阳。

二月到陕州时，因为洛阳的宫殿尚未完工，就滞留在陕州。

三月，何皇后临产，皇幼子落地，这就是后来的“明经胡”始祖李昌翼。

四月，宫殿建造完毕，朱温下令发车起驾。昭宗皇帝派遣宫人告诉朱温，皇后新产，要求等到十月再行。朱温根本无视皇帝的请求。昭宗皇帝知道已经不能逃脱朱温的虎口，就与何皇后暗中商量，将皇幼子乔装成襁褓中的普通婴儿，挟带一些宝玩和御衣，拜托自己的心腹，宫廷近侍郎胡三，将幼子隐藏民间，等到大局定后，再重新入宫。

胡三不顾个人的安危，将皇幼子带回婺源考川。

同年秋，昭宗宫内诸皇子全部遇害，仅存皇幼子一条血脉。

胡三把昭宗的皇幼子带到考川后，为了掩人耳目，就随自己姓胡，融入众多的胡姓中，取名昌翼（繁荣昌盛，飞黄腾达之意）。

同光三年（925年），胡昌翼22岁时，以《易经》登“明经科”第二名进士（榜眼）。胡三见昌翼已经长大成人，就将他的真实身世告诉了他，并出示当初从官中带出的御衣和宝玩。这时已改朝换代，胡昌翼无论如何也不愿意屈节侍奉他国君主。于是就无意仕途，隐居乡野，开设明经书院，研究经学。

胡昌翼在考川安然生活，直到96岁寿终，旁观五代十国历史的结束，又过了宋太祖、宋太宗两个朝代。他在学术上很有建树，一生倡导明经学，尤精《易经》，著有《周易传注》3卷、《周易解微》3卷、《易传摘疑》1卷。被人称为“明经公”，其后裔被称为“明经胡”。

“明经胡”是皇室后裔，可谓名门望族。胡氏后人从历修明经胡氏家谱中提炼出家训精华，把家训分为起家、治家、齐家、保家、传家等五个层面，以读书、勤俭、和顺、谨慎、忠孝等相对应，既深刻又透彻，可为家训之典范。能贾能儒又能仕，是明经胡氏家族追求的“恒业”，但这种追求不是无原则底线的，必须是以“崇义”“尚仁”“积德行善”等为基础的，这是核心所在。可以说，明经胡氏历代人才辈出，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胡氏后人恪守家训家规。胡氏后人中，大多以做学问和经商著称，最为知名者当数红顶商人胡雪岩，文化名人胡天注、胡适等。

“东街胡氏”，也是忠孝传家，簪缨之族。元至正年间（1341年—1367年），胡潭八世孙胡戊从街北迁到夏川（今夏溪），据家谱记载，十一世孙胡伟，字大奇，明宣德庚戌五年（1430年）登乙榜进士，胡潭八世孙胡泳从街南徙居到古山前塘沿，十二世孙胡瑛（1454年—1519年），字德光，明成化二十年（1484



古山胡氏起源屋



胡瑛进士牌坊残石

年）登甲辰科李旻榜进士。

谱载，古山胡氏始祖胡泳迁徙到古山定居，源于他的积德行善，拾金不昧。元至正年间，他外出游玩，在五里亭拾到银袋，内有银两百余两，就在原地等候失主，待失主古山人孙宗泰回头找来，他将银两悉数归还。孙感念其忠厚正派，心地善良，又见其意气轩豁，体魄庄严，非凡夫可比，谓必大昌厥后者，遂以女配之，并拨以山塘田宅，安居在古山的前塘沿。

胡泳生3子，长子胡果，生文、行、忠、信4房；次子胡本，生五、六2房；幼子胡栋，迁缙云上坪发族。文房下有元、亨、利、贞4房，生18子。其中，胡瑛为登明成化甲辰进士，称“忠孝名臣”。

胡瑛（1454年—1519年），字德光，17岁进入县办的学堂读书备考，明成化十三年（1477年）丁酉科中乡试举人，明成化二十年中进士后，除授京都大理寺评事，主管刑狱案件的审理。

因胡瑛办事公正廉明，很快改升为左寺副，又转升左寺正。

弘治九年（1496年）二月，胡瑛奉诏为钦差大臣，到江西复审案件。当时监狱里死刑犯有百余人，胡瑛逐一复核，依法将轻罪重判的改判，释放无罪蒙冤的，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，做到入狱的犯人没有一个是被冤枉的。当地老百姓都称胡钦差为“胡青天”。

在平反冤狱的过程中，胡瑛也得罪了一些权贵，朝廷以没有及时复命为由，谪降他为道州（今湖南永州市）同知。如此挫折，胡瑛没有消沉，要成大事者必先砺其志。他的忠心、初心没有变，勤政爱民的胸襟没有变。不久，他改任安陆州（广西浦北）知州。

在胡瑛任安陆州知州任上，汀州（今福建长汀）发生了大饥荒，数以万计的饥民流离失所，有的相聚占山为王，打家劫舍。胡瑛一方面带头拿出了自己的俸禄，做好灾民的赈济，一方面剿抚并济，让盗寇弃山归田。最后一个山头，胡瑛采用围而不攻的办法，自己单骑前往山

寨赴会，劝说这些因饥成盗的百姓解散队伍，回家各务本业。盗寇们看到知州单身劝降，认定官府是真心实意招抚，而且胡瑛说得句句在理，于是个个幡然悔悟，有的痛哭流涕称愿意服罪。汀州的饥民骚乱事件很快得到了平息。

朝廷因胡瑛安寇恤民有功，将他提拔为广西苍梧道僉事，随任山东按察巡海副使。

胡瑛在山东任职时，经常出海巡查，为抗击倭寇立下了战功。他经常卸下盔甲，到民间巡视，体察民情。一天，在巡视途中看见许多农民在地里忙活，他下轿察看，与农民攀谈起来。原来，眼下正是播种粟（即小米）的季节，当地人种粟，将粟籽直接撒在泥土里。由于种子颗粒小，不能与土壤充分地接触，有的被飞禽当成草籽吃了，所以发芽率很低。加之很少施肥，也不怎么除草，结果粟穗像狗尾草那么小。

胡瑛觉得这种广种薄收，粗放管理的种植方法与家乡相比实在太落后了，况且小米是北方人的主粮，连主粮都种不好，丰收之年也只能勉强填饱肚子，怎么能抵抗自然灾害造成的荒年呢？在南方任上就是因大饥荒，才造成社会动乱的，前车之鉴啊！胡瑛决定向这些农民传授家乡的种粟技术。

但是，那些农民半信半疑，不敢采纳他的做法，不相信一个当官人能够为老百姓想这么多。

胡瑛就先找几位当地有影响力的农家进行试种，他与农民一起将成片土地整理成一畦一畦，将撒播改作点播，在播种前先施足厩肥，粟苗长出后，胡瑛经常到田间指导，适时间苗，适时除草、施肥、培土。结果粟苗长势茂盛，干粗株高叶宽，粟穗个个又长又粗，粟粒颗颗饱满，产量翻了一番多。

试种成功后，老百姓们个个赞不绝口。第二年，这种种粟技术就在当地全面铺开，当年就获得好收成。

秋收后，农民为了感谢胡瑛对他们的关爱，抬着美酒、猪羊，成群结队到按

察院去感谢，想不到胡瑛已辞官回乡了。

原来胡瑛接到老母亲来信，家中要急用钱，需银500两。胡瑛收到信后，左右为难。他知道母亲一般不会轻易开口要钱，一下子要这么多钱一定是家里碰到什么难事了，应该马上寄钱回家救急才是。但是，胡瑛为官清廉，平时也没有多少积蓄，一下子确实拿不出这么多的钱，就是借也不是件容易的事。

胡瑛的心事被一个下属官员知道了，他就向胡瑛献计说：“我把账目处理一下，多领一些开支，这问题不就解决了？”

胡瑛听后，严肃地说：“那还了得，这根本不是我的所为。我高祖年轻时拾到数百两银子都知道在原地等待失主奉还。我若用职权贪赃，还有什么脸面去见列祖列宗？我要是拿了那样的钱就是愧对国家，那就是不忠。”

胡瑛觉得要是不把钱寄回家，那就是不孝。为了忠孝两全，思虑再三，决定挂冠封印，弃官回乡侍候老母，恪尽孝道。

胡瑛以高堂年过八十之由，奏请朝廷乞辞致仕。由于胡瑛去意已决，回家心切，未等朝廷回复，就只身一人，行李萧然，踏上了归途。

事发后，京城派钦差查访，一直查到古山，此时胡瑛已在家中尽孝。钦差查明原因，胡瑛确实是被一封要银500两的家书难倒了，是为了尽忠又尽孝而弃官回乡的。钦差把事实真相带回朝中，皇上听了大加赞赏，不仅同意了胡瑛请辞，而且还赐予“忠孝名臣”的匾额，让其荣归故里。

山东的百姓知道这件事后，不忘胡瑛给他们带来的丰收年景，就把他当作“粟神”来供奉。后来，这种种粟技术越传越广，“粟神庙”也就越建越多。

由于胡瑛没有多少经济来源，而且上有老母，下有妻小，生活过得十分艰难。他就开办私塾，把毕生所学传授给族中子弟，用那点微薄的收入维持温饱，供养亲人。尽管日子过得贫寒，但绝不贪财忘义。有一次，邻村有人因田产纠纷与人打官司，认为胡瑛有面子，就拿了百金，请胡瑛为之说情。胡瑛断然拒绝说：“贪心昧理之事，平生不为也。”胡瑛对待一些家贫的学子，还提供免费入学。

胡瑛为了母亲的心情和健康，尽管生活过得艰难，在母亲面前总是神色和悦，轻脚轻手，谨慎顺意。遇到母亲生病，用药时必亲口先尝，晚上衣不解带伺候着。有一年，母亲病重，胡瑛在神灵前祷告，愿意以自己代母亲经受病魔折磨，以延长母亲寿元。

胡瑛二十年如一日，照顾母亲从不懈怠。老母亲在他精心地陪护下，活到102岁寿终，大家都叫她“百岁太婆”。

清雍正八年（1730年），胡瑛崇祀永康县学宫“忠义祠”。

原典

1.义祖大于始祖，儿孙不得覆宗。改姓（李改胡）不改郡（陇西郡）。

2.读书，起家之本；勤俭，治家之源；和顺，齐家之风；谨慎，保家之气；忠孝，传家之方。

3.竭忠尽孝，谓之人；治国经邦，谓之学；安危定变，谓之材；经天纬地，谓之度；万物一体，谓之仁。庶民之业唯仕唯尊，贾而崇义，儒而尚仁。读书知礼乃明经胡氏之尊崇，学优出仕为明经胡氏之族望，积德行善本明经胡氏之家风，集贾、儒、仕一族成明经胡氏之恒业也。

（摘自明经胡氏《列祖列宗家训》）